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統一中心5樓F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周雅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韋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其認為必要及合適時委任額外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6.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守適用法例；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所配發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未行使轉換權；

(i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此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iii)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公開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有關股份或其類別股份持股比例而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7及第8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買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雅穎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為釐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會議之出席權利，所有過戶股份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登記。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於大會舉行時間前3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klistco.com/986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本公告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986。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提出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的選擇。

由於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故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本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雅穎女士、韋亮先生及劉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道華先生、劉量源先生及康曉龍先生。